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地下室1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161,627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9,0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10,946 股之 53.27%。

出席董事： 鄧潤澤董事長、梁國雄董事、朱康元董事、曹曉虹獨立董事、劉稟洪獨立董事

列席： 馬詩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翊棋會計師

達言法律事務所 陳峰富律師

主席： 鄧潤澤董事長



記錄： 陳姿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規定先彌補虧損後，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3 年度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台幣 4,524 仟元
二、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89,578,449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109,460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七案

案由：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一、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06849 號函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辦理情形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翊棋及郭怡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股權數為 4,161,6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2,976 權	99.551833%

(含電子投票 43,377 權)	
反對權數 910 權 (含電子投票 910 權)	0.0218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736 權)	0.426301%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 11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臺幣(下同)77,434,942 元，經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149,226,037 元，加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466,441 元、減資彌補虧損 25,740,090 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4,124,001 元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89,578,449 元，擬以資本公積 53,246,093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36,332,356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股權數為 4,161,6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2,945 權 (含電子投票 43,346 權)	99.551089%
反對權數 2,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0 權)	0.04877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652 權 (含電子投票 13,647 權)	0.400133%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股權數為 4,161,6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2,947 權 (含電子投票 43,348 權)	99.551137%
反對權數 2,028 權 (含電子投票 2,028 權)	0.0487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652 權 (含電子投票 13,647 權)	0.400133%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營運發展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擬以不超過 3,5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向特定人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洽定之特定人之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鄧潤澤	本公司董事長
蕭雅馨	本公司經理人
杜浩源	本公司經理人
王忠浩	本公司經理人
梁國雄	本公司關係人之監察人
王勁智	本公司關係人之經理人
吳維鈞	本公司關係人之研發處副理
姜志達	本公司董事/關係人之董事
周志恆	本公司關係人之董事
蘇信旭	本公司關係人之監察人
李亦華	本公司關係人之董事
陳偉成	無(註)
胡嘉玲	無(註)

(註)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自然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實際資金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3,5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分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理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750,000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理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第二次	750,000		
第三次	750,000		
第四次	750,000		
第五次	500,000		
針對前述第一至第五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 股為限。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掛牌交易。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造成重大影響。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主題專區」之「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櫃」及本公司代號：「4946」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ayennetech.com.tw>)，請點選(投資人資訊/股東服務專欄/股東會資訊)。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4 月 10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1146 號函說明如下：

因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案，1 年期限即將於 114/6/4 屆滿且已募得之資金尚不足支應新事業體發展及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仍需資金，以利提升公司之營業收入，故於 114 年股東常會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股權數為 4,161,6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2,585 權 (含電子投票 42,986 權)	99.542438%
反對權數 2,390 權 (含電子投票 2,390 權)	0.05742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652 權 (含電子投票 13,647 權)	0.400133%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將於 114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故擬提前於 114 年股東常會依法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後起至 117 年 6 月 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檢查通過，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管理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2	鄧潤澤	<u>4,179,894</u>
董事	1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朱康元	<u>4,100,824</u>
董事	12	蕭雅馨	<u>4,100,265</u>
董事	A1*****18	廖學邦	<u>4,100,227</u>
董事	21	李亦華	<u>4,100,204</u>
董事	B1*****51	侯相印	<u>4,100,176</u>
獨立董事	A1*****43	謝明彧	<u>4,106,252</u>
獨立董事	K2*****82	高婉瑜	<u>4,104,794</u>
獨立董事	A1*****29	陳令軒	<u>4,103,766</u>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

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股權數為 4,161,6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38,039 權 (含電子投票 38,440 權)	99.433202%
反對權數 1,9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8 權)	0.0463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660 權 (含電子投票 18,655 權)	0.52047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三十二分。

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